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 3		
電子及配套產品		-	2,525
財務投資及服務		185,490	(54,653)
經紀及佣金收入		38,965	-
物業投資		3,600	-
		<u>228,055</u>	<u>(52,128)</u>
已售電子及配套產品成本		-	(2,496)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3,930)	(761)
		<u>(3,930)</u>	<u>(3,257)</u>

## 綜合損益表(續)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毛損)		224,125	(55,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01	4,312
行政開支		(36,470)	(81,805)
其他營運開支		(5,420)	(6,233)
財務費用	4	(53,385)	(9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淨額		121,623	20,25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20,620	(48,18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9	91,033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800)	(3,9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45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566
分階段收購虧損	19	(381)	-
議價購買收益	19	5,37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73,375	(156,397)
所得稅開支	6	(4,520)	-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68,855	(156,39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8,855	(156,397)
非控股權益		-	-
		368,855	(156,397)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8	0.03 港元	(0.02) 港元
攤薄		0.03 港元	(0.02) 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368,855</u>	<u>(156,397)</u>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601,106	392,611
對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收益／(虧損)進行 重新分類調整：		
一出售(收益)／虧損	(20,620)	48,186
一減值虧損	800	3,947
	<u>581,286</u>	<u>444,744</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1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881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890
	<u>581,286</u>	<u>445,316</u>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81,286</u>	<u>445,316</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50,141</u>	<u>288,91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0,141	288,919
非控股權益	-	-
	<u>950,141</u>	<u>288,9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6	3,631
投資物業	9	430,000	–
無形資產		50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0	1,710,695	1,121,372
按金		9,915	27,947
		<u>2,156,116</u>	<u>1,152,950</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156,116</u>	<u>1,152,95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1	476,765	180,656
應收貿易賬款	12	391,219	–
向董事貸款		–	31,9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060	5,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3	560,368	49,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3,387	4,045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90,624	–
		<u>1,672,423</u>	<u>271,5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4	400,109	–
		<u>2,072,532</u>	<u>271,501</u>
<b>流動資產總值</b>			
		<u>2,072,532</u>	<u>271,50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208,078	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2,378	21,796
股東貸款		122,000	–
其他借貸	17	525,930	–
銀行借貸	17	167,763	–
銀行透支	17	59,494	–
應付稅項		9,023	–
		<u>1,114,666</u>	<u>22,29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14	139,314	–
		<u>1,253,980</u>	<u>22,29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253,980</u>	<u>22,2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8,552</u>	<u>249,2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74,668</u>	<u>1,402,15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6,574	86,574
銀行借貸	17	164,056	–
遞延稅項負債		<u>134</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0,764</u>	<u>86,574</u>
淨資產		<u>2,723,904</u>	<u>1,315,57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27,167	89,651
儲備		<u>2,596,737</u>	<u>1,225,928</u>
權益總額		<u>2,723,904</u>	<u>1,315,5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達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統稱「即達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就本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相應比較數字乃就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或無法與就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權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之三項要素中發生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規定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披露資料。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有關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屬修訂範圍內之資產，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毋須披露額外資料，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買賣電子及配套產品；
- (b)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 (c) 經紀及佣金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
- (d)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分階段收購虧損、財務費用、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電子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財務 投資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	185,490	38,965	3,600	-	228,055
分類間銷售	-	-	804	-	-	804
	-	185,490	39,769	3,600	-	228,859
抵銷	-	-	(804)	-	-	(804)
總計	-	185,490	38,965	3,600	-	228,055
分類業績	(16)	319,914	23,125	92,505	(7,638)	427,89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未分配開支						(1,131)
財務費用						(53,385)
除稅前溢利						373,375
所得稅開支						(4,520)
本期間溢利						368,85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	2,769,117	402,976	830,184	12,307	4,014,58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14,064
資產總值						4,228,648
分類負債	755	206,937	341,580	312,799	487,327	1,349,3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55,346
負債總額						1,504,7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財務 投資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2,525	(54,653)	-	-	-	(52,128)
分類間銷售	<u>-</u>	<u>-</u>	<u>-</u>	<u>-</u>	<u>-</u>	<u>-</u>
	2,525	(54,653)	-	-	-	(52,128)
抵銷	<u>-</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2,525</u>	<u>(54,653)</u>	<u>-</u>	<u>-</u>	<u>-</u>	<u>(52,128)</u>
分類業績	<u>3,011</u>	<u>(87,755)</u>	<u>-</u>	<u>-</u>	<u>(86,170)</u>	<u>(170,914)</u>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66
未分配開支						(89)
財務費用						<u>(969)</u>
除稅前虧損						(156,397)
所得稅開支						<u>-</u>
本年度虧損						<u>(156,39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	1,387,002	-	-	32,553	1,419,555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4,896</u>
資產總值						<u>1,424,451</u>
分類負債	756	2,478	-	-	18,085	21,319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87,553</u>
負債總額						<u>108,872</u>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電子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財務 投資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	-	154	233	1,118	1,50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00	-	-	-	800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9	-	-	-	3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6,459)	(6,459)
分階段收購虧損	-	-	-	-	381	381
議價購買收益	-	-	-	-	(5,370)	(5,37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91,033)	-	(91,0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1,623)	-	-	-	(121,62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之收益	-	(20,620)	-	-	-	(20,620)
資本開支*	-	-	110	-	880	9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財務 投資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	-	-	-	50	50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5	3,947	-	-	-	5,12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	3,015	3,015
撤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436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	-	-	-	(95)	(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0,250)	-	-	-	(20,25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 投資之虧損	-	48,186	-	-	-	48,18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	-	-	-	60,600	60,600
資本開支*	-	-	-	-	3,480	3,48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源自單一地區(香港)，而香港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各外界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經營收入或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經營收入或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525,000港元來自電子及配套產品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乃指於年內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額、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配售之佣金及物業租金收入之總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u>收入</u>		
銷售貨品	-	2,52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5,181)	(59,378)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57,687	-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2,984	4,725
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7,576	-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12,641	-
配售之佣金	18,748	-
物業租金收入	3,600	-
	<u>228,055</u>	<u>(52,128)</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95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8
銀行利息收入	1	9
其他	600	-
	<u>601</u>	<u>4,312</u>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4,736	-
其他借貸利息	45,001	-
銀行透支利息	338	31
應付票據利息	3,302	938
其他	8	-
	<u>53,385</u>	<u>969</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2,496
折舊	1,505	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1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015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95)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08)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91,033)	-
議價購買收益	(5,370)	-
匯兌差額，淨值	<u>116</u>	<u>-</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年內扣除	4,533	—
遞延	(13)	—
	<u>4,520</u>	<u>—</u>
本期間／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4,520</u>	<u>—</u>

香港利得稅一直基於本期間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稅率計提。上個年度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虧損）368,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39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43,413,958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58,428,81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調整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紅利認股權證。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呈列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年內(虧損)	<u>368,855</u>	<u>(156,39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期／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43,414</u>	<u>8,958,429</u>

##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添置(來自收購)	738,967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91,033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4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3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別位於九龍林肯道1號及林肯道2號之兩個投資物業。位於林肯道1號之物業由Goodview Assets Limited持有，Goodview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石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作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出售組別一部分之林肯道1號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每年於審核委員會批核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之外界估值師。挑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以及專業準則是否得到秉持。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710,695</u>	<u>1,121,3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項上市股本之市值進一步下跌。董事認為市值下跌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4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的損益表內確認。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476,765</u>	<u>180,6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476,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0,656,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5%至1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5%至1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175	1,175
減值	<u>(1,175)</u>	<u>(1,175)</u>
	<u>-</u>	<u>-</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結算所	11,803	-
現金客戶	39,622	-
保證金客戶	331,670	-
經紀	8,124	-
	<u>391,219</u>	<u>-</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保證金客戶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一般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開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所產生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1,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000港元)，該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前賬面值為1,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存在爭議之客戶或欠付利息及／或本金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逾期。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331,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則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9.25%至12.25%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2,78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560,368</u>	<u>49,500</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Wise Victor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FWF」)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Goodview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Goodview Assets Limited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43,700,000港元，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FWF股份償付，惟須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告作實。余慶銳先生及陳曉東先生為本集團與FWF之共同董事。Goodview Asset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之物業進行物業投資。預期出售Goodview Assets Limited將於年結日後12個月內完成。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view Assets Limited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投資物業*	4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400,109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
銀行借貸—即期	5,351
銀行借貸—非即期	133,762
	139,3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負債	139,314
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260,795

\* 作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一部分之銀行貸款139,113,000港元並未計入上表。有關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作抵押。有關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較低者計息，將於二零三七年到期。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502	502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結算所	-	-
現金客戶	55,235	-
保證金客戶	152,341	-
	208,078	502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透支—有抵押	5至5.3	按要求	<u>59,494</u>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至3.6	二零一八年	16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2.7至3.5	二零一八年	<u>7,763</u>	-	-	-
			167,763			-
其他貸款—無抵押	8.0	按要求	117,000	-	-	-
其他貸款—有抵押	7.3至11.0	二零一八年	<u>408,930</u>	-	-	-
			525,930			-
			<u>753,187</u>			-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至3.5	二零一八年 至 二零三七年	<u>164,056</u>	-	-	-
			917,243			-

附註：

- (a) 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報告期末已動用其中59,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上表所包括本集團銀行透支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為4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若干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賬面總額約為218,0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c) 部分本集團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所持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分別為1,377,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547,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 (d) 無抵押其他貸款須償還予FWF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 (e)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即期部分於一年內到期。由於該等貸款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f) 按揭銀行貸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計算浮息。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法定</b>		
— 8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 12,716,650,461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65,128,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7,167</u>	<u>89,651</u>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500,360,724	85,004	4,043,864	4,128,868
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i)	<u>464,768,256</u>	<u>4,647</u>	<u>26,957</u>	<u>31,604</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965,128,980	89,651	4,070,821	4,160,472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後)	(ii)	<u>3,751,521,481</u>	<u>37,516</u>	<u>420,668</u>	<u>458,18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16,650,461</u>	<u>127,167</u>	<u>4,491,489</u>	<u>4,618,65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464,768,256份認股權證，故已發行464,768,256股股份。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04,000港元。其餘4,298,676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屆滿。
- (ii)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下列交易發行股份：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155港元配售合共1,30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4.5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8,484,000港元其中50%用作財務投資及買賣、30%用於放貸業務及20%用作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與FWF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FWF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而FWF按每股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FWF。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即達之66%股權，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約0.108港元配發及發行148,148,148股本公司股份償付。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償還應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款項9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0.108港元配發及發行83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48,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0.102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102,000,000港元)償付。

##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收購即達之34%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收購日期」)進一步收購即達之66%股權前，即達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購買即達66%股權之代價乃以按每股約0.108港元發行148,148,148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旨在把握滬港通、深港通及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進行擴張。因此，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即達之股權增加至100%，故即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階段收購之虧損381,000港元乃收購日期當日本集團於即達之34%股權之公平值13,077,000港元與緊接收購日期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13,458,000港元之差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即達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6
無形資產	500
按金	2,023
應收貿易賬款	240,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0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68,8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36
遞延稅項負債	(147)
應付貿易賬款	(293,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8)
應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款項**	(90,000)
應付億峰財務有限公司款項	(17,000)
銀行借貸	(48,000)
銀行透支	(35,753)
應付稅項	(4,491)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447
議價購買收益	(5,370)
	<hr/>
總代價	<u>29,07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代價股份(148,148,148股每股0.108港元)	16,000
即達集團34%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	13,077
	<hr/>
	<u>29,077</u>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現金支付代價	(7,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36
加：銀行透支	(35,753)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31,917)</u>

\* 有關結存指與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有關之客戶信託款項，於收購後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應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款項其後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償付。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8(ii)d。

議價購買收益乃來自本集團於與賣方協商交易之協定條款時的議價能力。

自收購事項以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達集團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38,965,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綜合溢利貢獻溢利18,639,000港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達集團為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64,27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綜合溢利貢獻溢利26,69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我們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優秀業績。本集團錄得正數收入約228,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負數收入約52,100,000港元，主要源自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中上市股本證券之一次性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及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33,000,000港元。本期間純利約368,900,000港元，去年虧損淨額則約156,400,000港元。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03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約0.02港元)。本集團本期間純利主要源自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1,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91,000,000港元。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581,300,000港元已計入重估儲備賬，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及淨資產總值增加。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為香港回歸祖國二十週年。於過去二十年，香港與中國內地加強經濟融合，香港商機處處，並將繼續帶來更多機會。在美國經濟穩健、低息環境及中國內地經濟穩步上揚的支持下，年內香港經濟迅速增長。此外，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普遍向好所推動，外部需求維持活躍。本地需求保持穩定，勞工市場亦處於充分就業狀態。

在整體經濟復蘇環境下，香港股市回升，表現理想，恒生指數升幅約24%，跑贏全球其他主要市場。滬港通及深港通亦為股價飆升及成交量創新高的推動力。

### 經紀及佣金

本集團經紀及佣金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以及債券配售。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全部股權。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透過分階段收購完成收購即達全部股權。

於本期間，證券及期貨買賣佣金收入約12,600,000港元，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6,500,000港元。於本期間，證券保證金利息收入約7,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配售業務處於起步階段，配售之佣金收入錄得約1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服務及擴大服務範圍，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的豪華物業投資，現時於香港持有兩項豪華物業，分別位於香港九龍塘林肯道1號(「林肯道1號物業」)及香港九龍塘林肯道2號(「林肯道2號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收購林肯道2號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林肯道1號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FWF出售林肯道1號物業，代價股份約26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期間，林肯道2號物業之租金收入為3,6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

## 財務投資及服務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服務業務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於本期間，恒生指數呈現升勢，波幅介乎24,111點至29,919點。由於全球股市(尤其是美國股市)表現理想及深港通推行，香港股市持續吸引大量中國投資資金。本集團錄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5,2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20,600,000港元、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1,600,000港元、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581,300,000港元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一次性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期間，放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3,000,000港元。貸款賬冊結餘淨額錄得增長約296,100,000港元至約47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80,700,000港元。放貸服務所收取年利率介乎5%至1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10%）。儘管本期間放貸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 電子及配套產品

在出口貿易表現疲弱及消費電子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持續放緩。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去年則約為2,500,000港元。本集團日後將終止經營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

## 前景

展望將來，二零一八年將為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本集團對來年全球（尤其是美國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一帶一路政策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滬港通、深港通及中港債券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預期香港將受惠於金融投資及商業服務需求上升。此外，香港將於未來數年完成若干主要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作為世界跨海距離最長的橋隧組合公路，將有助香港與珠三角西部地區加快經濟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將縮短廣州與香港的旅途時間（按不停站基準）。鐵路將香港連接國家鐵路網絡及全長22,000公里之高速鐵路。

儘管如此，鑑於預期美國加息及受到北韓地緣政局緊張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仍然籠罩陰影，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所帶來之下行風險。鑑於宏觀經濟方面出現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於發展現有及新業務時秉持審慎投資策略。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展開其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客戶資產的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根據資產管理合約所載方式、條件、規定及限制提供不同資產管理服務。憑藉證券經紀業務的龐大投資者基礎及投資銀行業務累積的客戶資源，本集團擬集中於發行及管理不同類型的基金，向機構及個別客戶提供全面資產管理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注意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的重要性，日後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推動全球創新金融服務，並改變付款及金融服務的商業性質及最終用家期望。現時金融與科技結合已成為發展蓬勃的行業。雖然金融科技可能包含不同意思，惟現時通常指付款、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式、平台及網絡安全等範疇。憑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支持，加上其推動香港成為亞洲金融科技中心的決心，本集團對香港金融科技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金融科技行業生態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其所帶來的好處及風險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關金融科技的投資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正數收入約228,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負數收入約52,1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一次性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33,000,000港元、配售之佣金收入約18,7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約12,6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約7,600,000港元、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5,200,000港元及物業租金收入約3,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主要源自股本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21,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9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全面收入總額約950,100,000港元，去年全面收入總額則約28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72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1,31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1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4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4,2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24,500,000港元)及約1,50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5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銀行借貸約33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其他借貸約5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股東貸款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非流動應付票據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2,07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1,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3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65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41.3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58%)。資本與負債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提取額外借貸約1,039,200,000港元。額外借貸用於收購物業、擴充放貸業務、投資證券及發展經紀及佣金業務。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借貸總額除以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125,800,00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配售合共1,30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4.50%。所得款項淨額約198,500,000港元自配售籌得。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FWF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FWF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而FWF將按每股0.11港元認購4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及FWF之總代價將互相悉數抵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27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9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投資組合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之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b>可供出售股本投資</b>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48%	46,015	249,059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79%	15,284	74,170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5.68%	519,987	1,377,966
1370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31%	(800)	9,500
	合計		<u>580,486</u>	<u>1,710,695</u>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b>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28%	120,485	552,361
38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0.00%	1,138	8,007
	合計		<u>121,623</u>	<u>560,368</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之 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b>可供出售股本投資</b>				
572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84%	87,263	185,170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0.93%	6,966	67,923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4.43%	350,515	857,979
1370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0.31%	(3,947)	10,300
	合計		<u>440,797</u>	<u>1,121,372</u>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0.83%	<u>20,250</u>	<u>49,500</u>
	合計		<u>20,250</u>	<u>49,500</u>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向獨立第三方抵押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之形式持有資產抵押，以獲取定期貸款融資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1,925,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擔保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83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擔保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

### (a) 收購林肯道2號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27,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該附屬公司則持有林肯道2號物業。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與FWF進行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FWF訂立換股協議。本公司認購FWF一般授權項下之470,000,000股FWF認購股份，而FWF則認購本公司一般授權項下470,00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換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落實完成。有關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 (c) 收購即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FWF就轉讓相當於即達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即達直接持有中達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達證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直接持有中達期貨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達期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就轉讓相當於即達66%股權之股份與蕭芝萸先生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約0.108港元向蕭芝萸先生(或蕭芝萸先生可能指示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世界財務有限公司(「GFL」)收購即達根據一份貸款協議到期及結欠GFL之貸款9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償還，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約0.108港元向GFL(或GFL可能指示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收購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

#### (d) 收購林肯道1號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龍浩發展有限公司就轉讓相當於Goodview Asse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林肯道1號物業。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十三日之公告。

### 重大出售

#### 建議出售林肯道1號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FWF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odview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出售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位於林肯道1號之物業。有關出售尚未完成。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TOP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c.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就研發區塊鏈技術及探索區塊鏈技術於金融業之應用與CTOP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c.合作。建議合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1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本期間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明確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日常業務管理之間的職責並因此確保達致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集團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自鄭啟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後，本集團就行政總裁一職招聘合適之替任人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徐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載於本期間之本公司年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於本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曉東先生(主席)、徐柯先生(行政總裁)、余慶銳先生、林曦妍女士及李秋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光先生、陳友春先生及麥其建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